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複代理人 吳艾倫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楊俊雄律師

複代理人 樊君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一)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新臺幣（下同）3,525,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A03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20,000元。復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主張A03業於112年1月1日成年，具狀變更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434,000元及自家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80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原告A O 1與被告A O 2於92年1月19日結婚，婚後育有  
02 一子A03（00年00月出生）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原告於108  
03 年8月23日提起離婚訴訟，嗣於109年3月10日經本院以109  
04 年度婚字第13號和解離婚。兩造既已離婚，原告爰依民法  
05 第1030條之1 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並以前揭離婚  
06 訴訟起訴日即108年8月23日為基準日，計算兩造現存婚後  
07 財產之價值。原告之婚後財產如家事變更聲明暨準備四狀  
08 附表3（見本院卷第487頁）所示為3,705,585元，被告之  
09 婚後財產如同前開附表3（見本院卷第487頁至第489）所  
10 示為10,399,735元，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3,347,07  
11 5元（計算式：10,399,735-3,705,585=3,347,075），原  
12 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  
13 財產差額之二分之一即3,347,075元。

14 (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A03親權部分，於110年1月26日成立和  
15 解，由原告擔任A03之親權人。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  
16 08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0,981元，原告以每月3  
17 0,000元作為扶養費計算之計算標準，原告108年薪資收入  
18 總額為956,355元，被告為1,567,323元，被告經濟能力較  
19 原告高，且由原告負責照料A03之生活，是原告與被告以1  
20 比2比例負擔子女扶養費，被告每月應給付20,000元扶養  
21 費，因A03於112年1月1日成年，爰請求離婚日即109年3月  
22 1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之扶養費，共計1年9月又21日，  
23 即21.7月，以每月20,000元計算，被告共應給付434,000  
24 元（計算式：20,000 X 21.7=434,000）。

25 (三)綜上，爰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525,938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7 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434,000元及自家事變更訴之聲明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9 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被告  
30 負擔。

3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1 (一)被告成立世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世卓公司），於10  
02 8年7月29日向臺北富邦銀行貸款，該帳戶當日餘額為2,07  
03 9,972元，與原告主張應列入被告剩餘財產之2,439,972元  
04 金額顯不相符，且前述金額應屬世卓公司之資本，均已用  
05 於清償公司債務，與被告無涉。原告主張被告名下不動產  
06 鑑價金額過低，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僅有大聯大股票  
07 1,840股，不包括A03名下大聯大股票10,000股。原告稱被  
08 告之銀行信用卡債務均係惡意減少婚後財產，就此部分，  
09 亦未舉證以實其說。經被告計算後，被告之剩餘財產為3,  
10 416,119元（見本院卷第504-5頁至第504-13頁、第519  
11 頁），是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並無理由等語。

12 (二)被告經公司通知於110年6月30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僱傭關  
13 係，自110年7月起即未有穩定工作收入，被告之經濟能力  
14 顯低於原告，原告與被告應以2比1比例負擔子女扶養義務  
15 為宜。

16 (三)綜上，爰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  
17 負擔。3.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三、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9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20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21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22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  
23 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  
24 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  
25 、第103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剩餘財產之計  
26 算為：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  
27 得之財產＝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則以零計算）、（剩餘財  
28 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2＝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  
29 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30 字第1861號判決參照）。查兩造於92年1月19日結婚，婚後  
31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原告於108年8月23日訴請離婚，嗣兩造

於109年3月10日經法院和解離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述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兩造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且應以108年8月23日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及債務之基準日。經查：

(一)原告之剩餘財產為3,705,585元：

1. 兩造不爭執原告有下列婚後財產：

(1)存款：合計965,463元

郵局存款534,576元、玉山銀行存款222,092元、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存款6,974元、中國信託銀行松山分行存款201,821元，合計為965,463元。

(2)股票：合計為316,361元

歌林2,000股、聯電1,203股、友達3,224股、大聯大4,078股、榮剛5,841股，合計為316,361元。

(3)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53,782元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53,782元。

(4)不動產：鑑價結果為10,023,474元。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弄0號0樓房屋及坐落土地。

(5)消極財產：合計為7,653,495元

中國信託銀行轉貸房貸3,401,630元、中國信託銀行融資分期3,705,585元，合計為7,653,495元。

2. 綜上，原告之剩餘財產為3,705,585元（計算式：965,463+316,361+53,782+10,023,474-7,653,495=3,705,585）。

(二)被告之剩餘財產為3,516,122元：

1. 兩造不爭執被告有下列婚後財產：

(1)存款：合計936,915元

富邦銀行存款159,531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777,384元，合計為936,915元。

(2)股票：合計為112,840元

英業達2,000股、大聯大1,840股。

01 (3)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760,640元

02 康健人壽億富變額保單97,055元、中國人壽富足一生  
03 保單60,603元、三商美邦人壽六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  
04 壽險373,287元、安聯人壽好來屋躉繳遞減型房貸定  
05 期壽險38,240元、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  
06 身壽險191,455元，以上合計760,640元。

07 2.原告爭執部分：

08 (1)原告主張被告之股票應包括以A03名義購買之大聯大1  
09 0,000股云云，並提出A03之中國信託松山分行存摺為  
10 憑（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被告否認上情，本  
11 院認僅由前開A03存摺及明細，無從認定為被告借用A  
12 03名義購買股票之事實，是此部分不應列入被告之婚  
13 後財產。

14 (2)原告認被告名下之不動產（臺北市○○區市○○○○  
15 段000號0樓之00及坐落土地）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鑑  
16 價金額為4,347,915元，金額過低云云，並提出樂屋  
17 網售屋網頁、591售屋網網頁、591租屋網網頁等件為  
18 憑（見本院卷第365頁至第377頁），本院審酌中聯不  
19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載明本件係由前  
20 開事務所之人員於111年10月14日親赴現場勘察，且  
21 估價報告就評估價值之核定，係依勘估標的進行產  
22 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及  
23 最有效使用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直接資本化法等  
24 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之鑑定結果，自與原告僅依相鄰不  
25 動產買賣實際交易資料、租屋資料所為推估之價值更  
26 為客觀公允並接近市價，故本院認被告名下前開不動  
27 產之財產價值，以被告主張之依鑑價結果4,347,915  
28 元為可採。

29 (3)原告稱被告就世卓公司之出資價值應以2,439,972元  
30 為計算，業據提出世卓公司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27  
31 2頁），被告則辯稱前開款項為世卓公司之資本，與

01 被告無涉，且世卓公司已花用殆盡等語，經查，兩造  
02 均不爭執被告對世卓公司之出資額為100,000元，因  
03 原告並未聲請就世卓公司於基準日之價值為鑑定，且  
04 卷內亦無世卓公司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財務報表資料，  
05 本院難以得知世卓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誠難將世  
06 卓公司於該日之存款餘額列為被告之婚後財產，亦無  
07 從認定被告對世卓公司之出資已達0元，兩造主張及  
08 答辯，均不可採。本院認被告就世卓公司之出資額為  
09 100,000元。

10 (4)被告提出其消極財產包括臺北富邦銀行貸款2,273,65  
11 9元（見本院卷第233頁）、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債務  
12 56,541元、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債務13,178元、聯邦  
13 銀行信用卡債務103,500元、永豐銀行信用卡債務20  
14 0,310元、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債務95,000元（見本  
15 院卷第322頁），合計負債2,742,188元，原告則主張  
16 臺北富邦銀行貸款2,273,659元為世卓公司價值，其  
17 餘信用卡債務為被告惡意處分婚後財產，均不應計入  
18 被告消極財產云云，查被告以個人名義向臺北富邦銀  
19 行貸款，縱將貸得款項用於世卓公司，被告就貸款仍  
20 須負清償之責，是該筆貸款自為被告之負債無誤，而  
21 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於使用前開信用卡刷卡時，主觀上  
22 係為減少原告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而為，原告  
23 復未提出其餘證據供本院參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  
24 尚難採納。

25 3.綜上，被告之剩餘財產為3,516,122元（計算式：936,9  
26 15+112,840+760,640+4,347,915+100,000-2,742,188=  
27 3,516,122）。

28 (三)從而，兩造之剩餘財產分別為3,705,585元、3,516,122  
29 元，已如上述，原告之剩餘財產較被告為多，原告依民法  
30 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請求命被告給付3,525,938元，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遭駁回而失

其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四、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蓋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易言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監護權誰屬而受影響，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應依父母各自之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故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再者，父母之一方若為扶養未成年子女所給付之扶養費用，如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則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經查：

(一)兩造原係夫妻，婚後育有A03，雙方於109年3月10日離婚，就A03親權部分，於110年1月26日成立和解，由原告擔任A03之親權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又被告既為A03之母，與原告同負扶養義務，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分擔扶養費，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自109年3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支付之扶養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被告每月應分擔之A03扶養費，依上開規定，應審酌A03之需要，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定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計有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

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涵蓋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所需之各項費用在內，且係目前較能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參考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內所示，以臺北市為據，109年度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30,713元，但該報告所列臺北市家庭平均總收入為1,716,591元。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結果，原告於109年度申報之所得為984,129元，名下財產總額為5,877,327元；被告於109年申報之所得為1,633,805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48,4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第159頁至第161頁），本院認原告主張A03扶養費以每月30,000元作為計算標準，應屬適當。又參酌兩造之經濟狀況，及原告與A03同住，所付出之心力較多，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情，本院因認就A03之扶養費用，以被告每月分擔16,000元為適當。

(三)綜上，被告於109年3月10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33.7個月期間，依本院審酌上開金額，應負擔A03扶養費共計539,200元（計算式：16,000 X 33.7=539,200元）。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34,000元，並未逾前開金額，及自家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4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給付扶養費為家事非訟事件，尚無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規定之適用，原告請求供擔保後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誤會，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威全